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16號

原告 黃璽儒
被告 正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國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訂民國114年4月2日下午2時30分之宣判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4年3月5日下午2時30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之。變更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訂宣判期日，因判決內容業已完成，且提前宣判對於當事人並無不利，茲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曾靖文